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319號

抗 告 人 李 伊 鐸（原名李珍妮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古瀨涵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37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起訴主張抗告人於民國108年4月13日某時許，於社群網站FACEBOOK（下稱臉書），以「李晨頤」之帳號，在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限時動態消息張貼相對人照片，照片下方加入「介入別人感情的小三，還真的劈腿多男，真是購物台的活招牌！」等足以毀損其名譽之文字，供多數人瀏覽，侵害其名譽權，致其受有損害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抗告人給付其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等語。抗告人則於原審之113年1月29日當庭提起反訴，主張相對人於本件刑事程序中提出之所有告證，均由私人之messenger對話中擷取，訴外人吳美玲將其等間之messenger對話內容，傳送予相對人之經紀人，相對人又經由其經紀人取得告證，再自行張貼至其所謂公開平台上，以此不實之貼文提供媒體鏡週刊以公然侮辱與加重毀謗其名譽，請求相對人應賠償其300萬元本息等語（見原審訴字1374號卷第204頁）。經原審認抗告人意圖延滯訴訟，提起反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原裁定於113年3月22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

01 證書可稽（見原審訴字1374號卷第233頁）。抗告期間自送
02 達裁定翌日起，至113年4月1日即已屆滿，乃抗告人遲至113
03 年4月10日始行提起抗告，已逾抗告期間，依上說明，應予
04 駁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7 民事第二十二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

09 法 官 張嘉芬

10 法 官 葉珊谷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3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4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陳玉敏